生态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事项整改公示

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编号：D19-5号信访事项已整改完成。根据《南通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 现将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信访事项

如东县曹埠镇固特复合材料厂的刺鼻气味扰民。

二、整改实施主体

如东县人民政府

三、整改措施

江苏固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制定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管理制度，粘贴上墙，做好拉挤型材项目拉挤生产线操作间等无组织气体的收集处理工作，加强巡查，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。

如东生态环境局对企业环境违法行立案查处，督促整改到位，加强后续环境监管力度。

四、完成时限

2022年1月

五、整改完成情况

如东生态环境局已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。该企业制定了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管理制度，并粘贴上墙，对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加强巡查，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；对拉挤型材项目拉挤生产线操作间完善密闭措施，对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设备进行联动运行改造。

如对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间（2023年7月24日至 2023年8月4日）向如东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。

监督电话：0513-84133885

电子邮箱：rdhbdczgbgs@163.com

如东县人民政府

2023 年 7 月 24 日